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杨坨地区，西起站西路，东至东六环外路县故城遗址区，北起京哈南侧路，南至杨坨中路、杨坨一街的区域，建设内容包括接驳场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城际铁路联络线车站预留工程、市政配套设施等，建筑规模 99.9465 万 m²。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66.5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20.84 万元。

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完工并调试运行，一期项目配套建设的垃圾转运站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10105MA01NQ6J8N001X。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联合体；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联合体；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联合体；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

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联合体，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由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 [2021]47 号）。一期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提出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无

